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天然鈾合同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Semizbay-U擬就本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購買合同。

由於Semizbay-U由北京中哈鈾擁有49%，而北京中哈鈾則由中廣核鈾業擁有100%，中廣核鈾業為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故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購買合同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購買合同提出之推薦意見；(3)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Semizbay-U擬就本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購買合同。

由於Semizbay-U由北京中哈鈾擁有49%，而北京中哈鈾則由中廣核鈾業擁有100%，中廣核鈾業為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故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買合同

日期：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七(7)個工作日內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Semizbay-U作為賣方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為國有核電生產商。

Semizbay-U是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北京中哈鈾及KA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9%及51%。於本公告日期，Semizbay-U持有獨家採掘Semizbay-U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擁有及經營之兩座鈾礦之地下資源之權利。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Semizbay-U之權益外，KA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由中廣核鈾業全資擁有，而由於Semizbay-U將被分類為北京中哈鈾之聯繫人士，Semizbay-U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就收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7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合同，於購買合同期內，在本集團所下及將下之訂單規限下，本集團同意購買而Semizbay-U同意出售588 ( $\pm 1\%$ )噸天然鈾。

## 購買合同之期限

購買合同期限自購買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天然鈾之價格及主要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價格乃經參考TradeTech (<http://www.uranium.info/>)及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http://www.uxc.com>)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標之算術平均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就天然鈾應付之購買價之95%將自交付日期起30個曆日內或本集團與Semizbay-U於下訂單時根據臨時發票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支付。購買價之95%與最終價之差額將由本集團於取得稱量、取樣及分析結果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購買合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訂立：

- (1) 取得本公司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取得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或購買合同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購買合同。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購買合同項下擬購買天然鈾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計及多個因素後予以釐定，包括(i)預期本集團及其終端客戶之天然鈾需求，及(ii)天然鈾之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

## 訂立購買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原本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自2011年起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經營天然鈾貿易業務，而本公司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並以天然鈾貿易為主要業務之一，從而令本公司之業務模式更多元化。

於2013年，天然鈾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鈾貿易分部錄得約743百萬港元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3%，期內分部溢利為約137百萬港元。

訂立購買合同將讓本集團取得穩定之天然鈾貨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作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之策略性地位。此外，訂立購買合同可視作為本集團與Semizbay-U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

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Semizbay-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emizbay-U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由於余志平先生、周振興先生、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於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職務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買合同。由於何祖元先生於Semizbay-U擔任董事職務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買合同。除上文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購買合同項下擬購買天然鈾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購買合同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購買合同提出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告中所宣佈，本集團建議從中廣核鈾業收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KAP」	指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合同」	指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Semizbay-U就本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合同
「Semizbay-U」	指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北京中哈鈾及KA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9%及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